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仅供网评核各送审专用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607 号

(共三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1
九、 评估假设	52
十、 评估结论	5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此项经济行为已获得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评估目的是对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204,545.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5,498.07万元，非流动资产49,047.59万元；账面负债总计120,510.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9,922.27万元，非流动负债10,588.28万元；账面净资产84,035.11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陕

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总计204,545.66万元，评估价值243,025.52万元，评估增值38,479.86万元，增值率18.81%；账面负债总计120,510.55万元，评估价值120,510.55万元，无增减值；账面净资产84,035.11万元，评估价值122,514.97万元，评估增值38,479.86万元，增值率45.7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0000 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经营场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刚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伍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零壹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雷达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车（通信车、指挥车、电源车、餐车、抢险救援车、洗消车、化验车、检测车、监测车、宣传车）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

经营场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刚强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32678562A；营业期限：长期。

股权变更情况

（1）设立审批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原则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

资产管理公司与长岭机器厂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协议转股额分别为24,921.00万元、5,000.00万元、2,550.00万元、810.00万元。

2001年6月5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审计报告》（陕岳会审字（2001）第106号），经审计，截至2000年12月31日，长岭机器厂净资产为4,565.27万元。

2001年7月20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岭机器厂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陕同评报字（2001）第205号），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岭机器厂全部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净资产为8,339.44万元。

2001年10月15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长岭机器厂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陕财办企（2001）284号），对《长岭机器厂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陕同评报字（2001）第205号）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2001年12月1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1）第003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日，“长岭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16,204,352.72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83,394,352.72元，债权转股权出资332,810,000.00元。

2001年12月13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长岭机器厂实施债转股改制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立项的函》（陕经贸发（2001）510号），同意长岭机器厂实施债转股后改制为“长岭科技”的立项申请。

2001年12月24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长岭机器厂债转股改制为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陕经贸发（2001）524号），同意长岭机器厂债转股部分改制为“长岭科技”，批复“长岭科技”的注册资本为41,620.40万元。

2001年12月28日，“长岭科技”获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11538），“长岭科技”成立。“长岭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921.00	59.8768	债转股
2	长岭机器厂	8,339.44	20.0369	净资产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	12.0133	债转股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550.00	6.1268	债转股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0.00	1.9462	债转股
合计		41,620.44	100.00	-

(2) 2003年5月，第一次减资

2003年5月27日，“长岭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岭机器厂从其8,339.00万元出资中调出7,918.00万元应收款；同意长岭机器厂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1,332.34万元作为出资投入“长岭科技”；同意长岭机器厂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入国家资本时先冲减2000年以前住房公积金211.00万元。调整后，长岭机器厂对“长岭科技”的出资为1,542.45万元。

2004年7月25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五联分所出具《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4）5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7月25日止，“长岭科技”已减少实收资本6,796.99万元，全部系减少股东长岭机器厂的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34,823.45万元。

2006年4月2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921.00	71.5638	债转股
2	长岭机器厂	5,000.00	14.3581	债转股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550.00	7.3227	债转股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42.45	4.4293	净资产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0.00	2.3260	债转股
合计		34,823.45	100.00	-

(3) 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28日,原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改制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非剥离贷款进行债转股,并对债转股资产进行管理。

2001年6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转股债权确认书》,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长岭机器厂建设银行人民币5,000.00万元债权(贷款本金)转为股权。

2005年4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约定终止原《委托合同》确立的所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的非剥离债转股的持有及委托管理工作。

2005年8月19日,“长岭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长岭科技”的5,000.00万元股权转让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根据规定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06年4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并管理债转股股权资产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75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持有并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2006年4月2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921.00	71.5638	债转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3581	债转股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550.00	7.3227	债转股
4	长岭机器厂	1,542.45	4.4293	净资产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0.00	2.3260	债转股
合计		34,823.45	100.00	-

(4) 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作出“长岭科技”股东会决议：“对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长岭机器厂对此持有异议并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0年6月9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宝市中法民三初字第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岭科技”获得的涉及技改等国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1:1转增国有股股本，其所转增的股本由长岭机器厂持有；而后，原审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诉；2010年9月1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陕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而后，二审判决生效。

2010年12月20日，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金会验字（2010）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长岭科技”已将资本公积7,32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2,148.45万元。

2011年1月1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921.00	59.1267	债转股
2	长岭机器厂	8,867.45	21.0386	净资产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8628	债转股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550.00	6.0500	债转股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0.00	1.9218	债转股
合计		42,148.45	100.00	-

（5）2013年11月，第二次减资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因与长岭机器厂、“长岭科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效力确认、股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2010）陕民二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

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上述当事人及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关于长岭科技国拨资金诉讼纠纷及相关问题的一揽子和解安排》（包括《法院诉讼和解协议》《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股权退出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出具（2013）民提字第74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上述《关于陕西长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干遗留问题处理的股东会决议》，各方同意长岭机器厂已依据相关裁定向“长岭科技”增资的金额7,325.00万元按照可转增当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折股，折股后的长岭机器厂出资额由8,867.45万元变更为8,080.15万元，“长岭科技”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41,361.15万元，“长岭科技”调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921.00	60.2522	债转股
2	长岭机器厂	8,080.15	19.5356	净资产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0886	债转股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550.00	6.1652	债转股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0.00	1.9584	债转股
合计		41,361.15	100.00	-

（6）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5日，长岭机器厂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出资人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为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长岭科技”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长岭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股权价值扣减长岭实业独享部分的国拨资金19,520.00万元及比照国拨资金处理的科研经费16,556.40万元后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9年11月2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921.00	21,069.0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227.8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550.00	2,154.12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0.00	685.40
合计		33,281.00	28,136.39

2019年11月27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召开“长岭科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长岭科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中关于“长岭科技”金融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决议并签署有关协议。

2019年11月2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3,281.00	80.4644	货币
2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8,080.15	19.5356	净资产
合计		41,361.15	100.00	-

(7) 201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26日，“长岭科技”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国拨资金）17,870.00万元转增为对“长岭科技”的股权11,978.06万元。本次股权调整的计算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国拨资金	每股价值	折股价值
2013年	63,827.76	41,361.15	9,340.00	1.32	7,075.76
2018年	80,352.87	41,361.15	8,530.00	1.74	4,902.30
合计			17,870.00	-	11,978.06

2019年11月2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3,281.00	62.3950	货币
2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20,058.21	37.6050	净资产
合计		53,339.21	100.00	-

(8) 202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长岭科技”股东会作出关于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的决议,同意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67,300,000.00股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转让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由双方以审计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股东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4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长岭科技”、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39,984.7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长岭科技”31.37%的股权,本协议自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起生效。

2020年11月9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20,058.21	37.6050	净资产
2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30.00	31.3653	货币
3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6,551.00	31.0297	货币
合计		53,339.21	100.00	-

(9) 202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30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133号),同意将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岭科技”36%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7日,“长岭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

的批复》，股东一致同意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岭科技”36%股权无偿转让给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6日，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长岭科技”签署《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划转3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9,202.12万元，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继续持有“长岭科技”1.6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56.10万元。

2023年7月5日，“长岭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7月12日，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产权登记工作，取得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号：610000202307110038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202.12	36.0000	净资产
2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30.00	31.3635	货币
3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6,551.00	31.0297	货币
4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856.09	1.6050	净资产
合计		53,339.21	100.00	-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202.12	36.0000	19,202.12	36.0000
2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30.00	31.3635	16,730.00	31.3635
3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6,551.00	31.0297	16,551.00	31.0297
4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856.09	1.6050	856.09	1.6050
合计		53,339.21	100.00	53,339.21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机械、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试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航空环境控制设备、各种空调设备、空调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

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光伏组件、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电变流器、变频器、控制器与智能电网控制、检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照明系统的设计、施工、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来料加工业务；水处理设备（含一体化洁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单兵净水装置、海水淡化装备等）及移动净水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包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医疗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净水车、净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长岭科技”设监事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科技部、财务部、动力设备部、档案管理部、护理仪项目部、产品开发部、项目管理部、售后服务部、营销部、生产计划部、质量检验部、计量仪器部、检测中心、西安研究所等 28 个部门及 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主要产品和服务：“长岭科技”目前以雷达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主。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最终受益股份
1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在业	何开巍	10,020.00 万元	2018/5/24	90%	10,020.00 万元	2030/12/31	90%
2	西安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王焕章	8,000.00 万元	2009/4/24	17.48%	1,398.00 万元	2011/4/15	17.48%
3	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在业	赵世英	1,500.00 万元	2007/1/23	60%	900.00 万元	2007/1/23	60%
4	陕西东方长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在业	解宝同	600.00 万元	2017/6/5	51%	306.00 万元	2017/12/5	51%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 期	最终受 益股份
5	西安华科达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在业	何开巍	100.00 万元	2008/3/14	100%	100.00 万元	2008/1/30	100%
6	陕西宏星电器有 限责任公司	在业	杨路华	2,857.72 万 元	2001/10/30	1.18%	29.00 万元	2001/10/31	1.18%
7	陕西宝鸡长岭冰 箱有限公司	注销	鲁肇毅	15,000.00 万 元	2000/12/29	5.62%	843.00 万元	2011/5/27	5.62%

4、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8,673.75	181,551.71	155,498.07
非流动资产	52,931.08	50,910.52	49,047.59
资产总计	221,604.83	232,462.23	204,545.66
流动负债	108,827.87	121,152.76	109,922.27
非流动负债	18,261.62	13,077.66	10,588.28
负债总计	127,089.49	134,230.42	120,510.55
净资产	94,515.33	98,231.81	84,035.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86,833.49	82,893.77	49,585.33
利润总额	5,299.10	6,683.10	5,553.17
净利润	5,429.87	6,763.62	5,280.70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6,102.89	-3,575.53	-9,621.13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9,699.13	182,645.50	156,430.37
非流动资产	53,255.73	50,802.76	48,565.63
资产总计	222,954.86	233,448.26	204,996.00
流动负债	108,593.16	121,251.16	110,135.27
非流动负债	18,297.70	13,092.13	10,514.56
负债总计	126,890.85	134,343.29	120,649.8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净资产	96,064.01	99,104.96	84,346.1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87,736.45	84,348.80	50,983.27
利润总额	4,953.98	5,888.75	4,990.75
净利润	5,082.21	5,970.49	4,718.61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6,290.65	-3,609.60	-9,674.13

“长岭科技”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第056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同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评估目的

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此项经济行为已获得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评估目的是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长岭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长岭科技”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长岭科技”经审计后的“长岭科技”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55,498.07	流动负债合计	109,922.27
货币资金	25,668.64	应付票据	23,864.35
应收票据	2,160.65	应付账款	65,193.95
应收账款	61,295.07	合同负债	5,614.37
应收款项融资	167.26	应付职工薪酬	6,719.60
预付款项	2,311.83	应交税费	1,619.00
其他应收款	109.10	其他应付款	1,251.58
存货	61,37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1.70
合同资产	2,412.03	其他流动负债	1,43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4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8.28
长期股权投资	17,512.37	长期借款	4,98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26	租赁负债	207.99
固定资产	21,460.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09.18
在建工程	619.91	预计负债	783.26
使用权资产	46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9
无形资产	5,11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95	负债合计	120,51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6.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339.21
		资本公积	12,669.55
		其他综合收益	71.62
		专项储备	1,133.24
		盈余公积	4,011.36
		未分配利润	12,81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35.11
资产总计	204,545.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45.66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长岭科技”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第 05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在基准日有表外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权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41 项，外观设计 4 项）、商标权 58 项、美术作品 1 项、备案网站（域名）1 项，具体如下：

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北斗卫星导航芯片）NAV 导航处理软件 V1.0	2011SR064504	2011 年 9 月
2	雷达显示软件 V1.0	2014SR128175	2014 年 8 月
3	产品技术状态记实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9SR1061017	2019 年 10 月
4	产品装调随同卡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23925	2022 年 10 月

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1	发明专利	基于伪码测距的无线电高度表及伪码测高方法	ZL200810017687.4	2011 年 7 月
2	发明专利	一种大气数据计算机及其实现方法	ZL201110268698.1	2013 年 5 月
3	发明专利	一种多普勒雷达回波模拟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ZL201110268697.7	2013 年 10 月
4	发明专利	一种平板裂缝阵天线粘结加工方法	ZL201110268548.0	2014 年 1 月
5	发明专利	一种三模式空管应答机及对三种模式询问信号的检测和识别方法	ZL201110268549.5	2014 年 1 月
6	发明专利	铁镍软磁合金真空退火二步法	ZL201210233718.6	2014 年 8 月
7	发明专利	具有定位功能的高分辨无线电高度表及测量位置的方法	ZL201410007386.9	2016 年 3 月
8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天线雷达基于 GPU 的视频显示方法	ZL201410341272.8	2017 年 1 月
9	发明专利	着陆引导雷达的双 B 式显示方法	ZL201510764691.7	2017 年 10 月
10	发明专利	随即变换伪码的测距设备及测距方法	ZL201610424262.X	2018 年 11 月
11	发明专利	基于多层扫描对比的地杂波抑制方法	ZL201611032678.3	2018 年 12 月
12	发明专利	基于 FPGA 的机载气象雷达	ZL201611034379.3	2019 年 6 月
13	发明专利	GJB661/89 标准信标机信号的识别方法	ZL201710353779.9	2019 年 12 月
14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高压线回波特征点拟合高压线的方法	ZL201710353243.7	2019 年 12 月
15	发明专利	机载雷达三维运动场景显示方法	ZL201710354220.8	2020 年 4 月
16	发明专利	倒卡天线的空域稳定功能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1710354223.1	2020 年 4 月
17	发明专利	基于干涉相位辅助的延迟多普勒雷达高度表的测高方法	ZL201710799008.2	2020 年 6 月
18	发明专利	伪码调相连续波与中断连续波多模式测高设备及测高方法	ZL201710599511.3	2020 年 8 月
19	发明专利	脉冲信号频率测试器	ZL201811223340.5	2020 年 11 月

序号	类型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20	发明专利	强杂波海洋环境下潜用雷达多目标检测方法	ZL201810260630.0	2020年11月
21	发明专利	直升机吊挂摆动监测的显示方法	ZL201911313429.5	2021年4月
22	发明专利	基于超宽带定位的直升机吊挂摆动监测系统及方法	ZL201911313402.6	2021年9月
23	发明专利	基于脉冲体制无线电高度表的测高方法	ZL201810564185.7	2022年4月
24	发明专利	多普勒雷达海面测速误差修正方法	ZL201811223362.1	2022年6月
25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双曲面共形微带缝隙天线的制作方法	ZL202110349401.8	2022年7月
26	发明专利	气象雷达综合测试设备	ZL201811224467.9	2022年9月
27	发明专利	用于舰载精密跟踪雷达的转台伺服系统	ZL201911397712.0	2023年3月
28	发明专利	具有地形自适应的天线波束空间配置方法	ZL201911302423.8	2023年3月
29	发明专利	基于FPGA的多功能航空总线接口卡	ZL201911302391.1	2023年3月
30	发明专利	无线电高度表的垂直速度测试方法	ZL201911302951.3	2023年3月
31	发明专利	多普勒雷达低速测速方法	ZL201811223351.3	2023年3月
32	发明专利	一种展宽波导裂缝非谐振阵列天线带宽的方法	ZL201911302945.8	2023年5月
33	实用新型	VHF波段与X波段复合天线	ZL201520731879.7	2015年12月
34	实用新型	机载天线高速伺服运动装置	ZL201720555995.7	2018年3月
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解锁锁紧装置	ZL201721745473.X	2018年7月
36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印制板的装置	ZL201721745471.0	2018年9月
37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嵌入式安装结构	ZL201721474933.X	2019年1月
38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化脉冲体制的无线电高度表	ZL201820858900.3	2019年3月
39	实用新型	一种气象成像雷达综合航电模拟装置	ZL201922268366.8	2020年9月
40	实用新型	一种X波段可编程集成收发器	ZL202022975659.2	2021年7月
41	实用新型	一种低馈电损耗一体化机载气象雷达	ZL202023015857.0	2021年8月
42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一体化机载气象成像雷达系统	ZL202022975996.1	2021年8月
43	实用新型	一种双极化一体化机载气象雷达	ZL202022975364.5	2021年8月
44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向两波束车载多普勒测速雷达设备	ZL202120109022.7	2021年9月
45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馈电机载气象雷达伺服传动平台	ZL202022948614.6	2021年9月
46	实用新型	一种球载气象雷达	ZL202022948622.0	2021年9月
47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馈电一体化机载气象雷达	ZL202022975290.5	2021年9月
48	实用新型	一种低损耗机载气象雷达伺服传动平台	ZL202022949888.7	2021年9月
49	实用新型	一种铭牌激光刻字用周向角度调整装置	ZL202121032843.1	2021年11月
50	实用新型	自锁式锁紧旋钮	ZL202121084961.7	2021年11月
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升机实现吊挂自动抓取的辅助系统	ZL202120109039.2	2021年11月
52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射频连接器	ZL202220279653.8	2022年6月
53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遮光带钻孔工装	ZL202220859750.4	2022年8月
54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箱回油结构	ZL202220511971.2	2022年8月
55	实用新型	活塞式压力补偿装置	ZL202221297507.4	2022年9月

序号	类型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56	实用新型	基于凸台凹槽的双密封开窗圆筒形耐压容器	ZL202221298996.5	2022年9月
5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驱动的潜艇雷达天线转台	ZL202221320824.3	2022年10月
5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潜艇雷达的平板裂缝阵列天线	ZL202221297658.X	2022年10月
59	实用新型	一种潜艇雷达的舷外装置	ZL202221299071.2	2022年10月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拆卸装置	ZL202220278796.7	2022年10月
61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多功能显示器的测试设备	ZL202222407191.6	2023年1月
6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电高度表结构	ZL202222932740.1	2023年3月
63	实用新型	一种绳类或圆柱体类物体的固定装置	ZL202222448168.1	2023年3月
64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罩	ZL202222539238.4	2023年5月
65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气象雷达射频收发特性综合测试仪	ZL202222403008.5	2023年5月
6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数据传输式的海浪高度测量装置	ZL202320534374.6	2023年8月
67	实用新型	一种船用雷达通用信号处理系统	ZL202223509542.0	2023年9月
68	实用新型	一种黑三通组件	ZL201520116097.2	2015年7月
69	实用新型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箱体	ZL201520116096.8	2015年7月
70	实用新型	用于饮用水处理的带有传感器的紫外线消毒装置	ZL201520116102.X	2015年9月
71	实用新型	具有自净化功能的饮用水电解反应器	ZL201520116100.0	2015年9月
7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超滤和反渗透的净水处理设备	ZL201720513948.6	2018年1月
73	实用新型	一种直饮水供应的净水屋	ZL201920184139.4	2019年12月
74	外观设计	集便器	ZL201430174409.6	2014年11月
75	外观设计	水处理箱体	ZL201530049368.2	2015年11月
76	外观设计	饮用水处理箱体	ZL201530297232.3	2015年12月
77	外观设计	直饮水净水屋	ZL201930060076.7	201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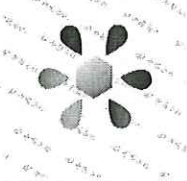


注：国防专利等相关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按要求未予披露。

商标权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1		9	第 3729668 号	2005年7月
2		12	第 5530036 号	2009年6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3		9	第 5530038 号	2009 年 7 月
4		9	第 5530039 号	2009 年 7 月
5		11	第 5530037 号	2009 年 7 月
6		11	第 5530040 号	2009 年 7 月
7		10	第 7418363 号	2010 年 9 月
8		10	第 7418360 号	2010 年 9 月
9		10	第 7418362 号	2010 年 9 月
10		10	第 7418361 号	2010 年 9 月
11		32	第 14811463 号	2015 年 7 月
12		32	第 14811468 号	2015 年 7 月
13		11	第 14811316 号	2015 年 7 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14		11	第 14811328 号	2015 年 7 月
15	哈尔福仑	40	第 14811866 号	2015 年 7 月
16	GL-hall frenski	39	第 14811744 号	2015 年 7 月
17	Hahl-Fraentzki	39	第 14811697 号	2015 年 7 月
18	GL-hall frenski	7	第 14811023 号	2015 年 7 月
19	哈尔福仑	39	第 14811639 号	2015 年 7 月
20	长岭正源	7	第 14810449 号	2015 年 7 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21	GL-hall frenski	40	第 14811951 号	2015 年 7 月
22	Hahl-Fraentzki	32	第 14811460 号	2015 年 7 月
23		32	第 14811469 号	2015 年 7 月
24		39	第 14811801 号	2015 年 7 月
25		39	第 14811775 号	2015 年 7 月
26	Hahl-Fraentzki	11	第 14811340 号	2015 年 7 月
27		39	第 14811804 号	2015 年 7 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28	CL-hall frenski	11	第 14811360 号	2015 年 7 月
29	长岭正源	39	第 14811653 号	2015 年 7 月
30		11	第 14811115 号	2015 年 7 月
31	Hahl-Fraentzki	40	第 14811925 号	2015 年 7 月
32	CL-hall frenski	32	第 14811470 号	2015 年 7 月
33	哈尔福仑	7	第 14810380 号	2015 年 7 月
34	Hahl-Fraentzki	7	第 14810917 号	2015 年 7 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35	哈尔福仑	11	第 14808287 号	2015 年 7 月
36	长岭正源	32	第 14808328 号	2015 年 7 月
37	长岭正源	32	第 14808328 号	2015 年 7 月
38	哈尔福仑	11	第 14808287 号	2015 年 7 月
39	正源	40	第 14811895 号	2015 年 9 月
40	正源	11	第 14808370 号	2015 年 9 月
41	CL-HALL FRENSKI	11	第 16375320 号	2016 年 4 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42	CL-HALL FRENSKI 中国商标 中国商标 中国商标	32	第 16376190 号	2016 年 4 月
43	CL-HAHL FRAENTZKI	39	第 16376299 号	2016 年 4 月
44	哈尔福伦	39	第 16376348 号	2016 年 4 月
45	长岭-哈尔福伦	39	第 16376437 号	2016 年 4 月
46	CL-HAHL FRAENTZKI	40	第 16376536 号	2016 年 4 月
47	长岭-哈尔福伦	40	第 16376657 号	2016 年 4 月
48	CL-HAHL FRAENTZKI	32	第 16376167 号	2016 年 4 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49	哈尔福伦	32	第 16376211 号	2016 年 4 月
50	长岭-哈尔福伦	32	第 16376189 号	2016 年 4 月
51	CL-HAHL FRAENTZKI	11	第 16375292 号	2016 年 4 月
52	哈尔福伦	11	第 16375665 号	2016 年 4 月
53	CL-HALL FRENSKI	39	第 16376344 号	2016 年 4 月
54	CL-HALL FRENSKI	40	第 16376615 号	2016 年 4 月
55	哈尔福伦	40	第 16376664 号	2016 年 4 月

序号	类别	商标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56	CL-HAHL FRAENTZKI	7	第 16374922 号	2016 年 4 月
57	哈尔福伦	7	第 16375052 号	2016 年 4 月
58	CL-HALL FRENSKI	7	第 16375031 号	2016 年 4 月

美术作品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长岭科技	为大众健康提供安全优质的 饮用水	美术	国作登字 -2015-F-00231707	2015 年 10 月

备案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changlinget.com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 ICP 备 17005159 号-1	2022 年 4 月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3 年 7 月 13 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 91 号）；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732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修订）；

15、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改）；

16、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7、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

- 19、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 20、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21、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22、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 23、国资发产权【2011】15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关于推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 25、国资委【2018】第36号令《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 26、财政部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证监会30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28、证监会166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29、证监会【2014】108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30、证监会【2018】36号公告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1、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 32、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33、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
- 10、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1、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2、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3、中评协【2017】4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4、中评协【2017】44号《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 15、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6、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7、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8、中评协【2017】49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9、中评协【2017】50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20、中评协【2017】51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21、中评协【2020】38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产权登记表；
- 2、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4、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7、机动车行驶证；
- 8、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五） 取价依据

- 1、 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 "长岭科技"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 WIND 资讯资料；
- 5、 财政部令【2016】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7、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8、 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9、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1、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2、 《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 13、 《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3 期；
- 14、 委估房屋所在区域的地理条件资料；
- 15、 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16、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市场调查报告；
- 17、 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
- 18、 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19、 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具体准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8、《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11、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长岭科技”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l: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持续经营, 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 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息前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 \text{预测期息前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quad - \text{研发费用} - \text{所得税} \end{aligned}$$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

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Rf：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10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m：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 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 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按照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 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 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 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六)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为无息票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按照账龄分析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近期发生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B、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以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已报废但可变现的，以现行市场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无可变现价值的按零值确定。

C、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不含税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畅销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不考虑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适当考虑部分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勉强销售的产品，扣除全部经营净利润；

因产成品审定结算销售价格无法准确确定，不含税售价根据经审计后的账面成本除以企业近期的平均毛利率确定。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近期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确定。

D、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售价，扣除相关的税费，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

因发出商品审定结算销售价格无法准确确定，不含税售价根据经审计后的账面成本除以企业近期的平均毛利率确定。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近期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确定。

E、在产品

对于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可按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销售环节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因产成品审定结算销售价格无法准确确定。在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根据经审计后的账面成本除以企业近期的平均毛利率确定。

对于账面价值仅为原材料的或加工程度较低的，按核实后的账面确定评估价值。

(5) 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为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比例较小的股权投资，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列示的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按持股比例确定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长岭科技”对西安华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的投资，对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的投资，对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的投资，对陕西东方长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投资及对西安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475%的投资。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及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对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对于长期处于停产阶段，多年无实

际经营的公司，按账面价值列示。其他公司依据“长岭科技”对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对参股公司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列示的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按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3)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对于企业自建，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市场化商品房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房地合一价值。均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建筑面积数量以证载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A、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选择市场上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同区域的近期销售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从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等方面利用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对象的某一或者若干基本特征与参照物的同一及若干基本特征进行比较，得到两者的基本特征修正系数或基本特征差额，在参照物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B、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建筑物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及“类比法”。“重编预算法”是根据图纸及实地的测量计算或原竣工资料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计算各项取费，

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类比法”是通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可抵扣增值税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b) 勘查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勘查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对部分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适宜采用市场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 \sum 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将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 $(\text{强制报废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强制报废年限}\times 100\%$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text{引导报废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引导报废里程}\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 \sum 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 \times 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设备及车辆、电子、其他设备，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5）在建工程

对于在建项目，在核实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建设工期重新计算资金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6）使用权资产

为企业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技术中心大楼等按租赁准则确认的租

赁资产的账面净值。对租赁合同进行了核实，以核实确认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7) 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 8 宗，面积 134,626.32 平方米；财务、管理等软件 82 项；专利权 90 项；商标权 58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美术作品 1 项、备案网站（域名）1 项。

A、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结合委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用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和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此为无限年期地价，需修正到有限年期，年期修正系数公式为：

$$k=1-\frac{1}{(1+r)^m}$$

式中：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

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_{1b}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j + D$$

式中：P—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P_{1b} —土地所在城区某一用途、某级别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评估基准日与基准地价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评估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两种方法测算价格差异不大，最终综合两种评估方法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结果。

B、软件

对于各类财务、管理软件等属于通用性的应用软件，本次评估在调查其当前市场售价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不含税评估价值。对于停用无使用价值的软件按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C、专利权

a、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被评估专利权的成本只反映了无形资产的投入，不能反映其对社会和企业的有用性，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专利权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对于未来一定期间内能够持续带来经济利益的专利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对于未来带来的经济利益不确定的专利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b、收入分成法技术模型

收入分成法是通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估值价值；

R_i ——第*i*年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收益年期；

r——折现率；

k——专利权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c、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时，应当合理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等。

评估价值=取得成本+利润

D、商标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调查、了解该项资产是在国内申请注册的商品品名商标，具有专用权，为该公司所特有，所以商标权对于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展市场方面没有显著作用，且无法为企业实现超额收益提供帮助；资产交易市场中无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对商标权的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商标注册费+评审费+设计费+利润

E、著作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

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各项著作权在市场上无法找到类似销售案例，难以采用市场法；著作权产生的直接收益或成本节约难以与其他各类资产贡献明确区分并量化，也无法采用收益法；企业有明确的开发过程记录，并且评估对象是著作权资产的全部财产权，其重置成本能够与该权益相对应，故采用成本法。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 \text{开发成本} + \text{维护成本} + \text{注册成本} \end{aligned}$$

F、备案网站（域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调查、了解该项资产是在国内申请注册的备案网站（域名），具有专用权，为该公司所特有，所以该备案网站（域名）无法为企业实现超额收益提供帮助；资产交易市场中无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对备案网站（域名）的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text{备案网站（域名）评估值} = \text{注册费} + \text{续费价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依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对应收款项考虑了预计风险损失，故对预计风险损失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值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对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与北京天通中星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工程款、保证金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商标许可协议到期后可以按照现在的模式续签使用其商标。
-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所得税率持续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优惠。
- 13、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14、假设被评估单位产品及服务价格主要根据国家相关采购定价政策确定，定价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价格体系，未考虑无法预估的价格调整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15、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租赁期满后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6、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所涉及“长岭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岭科技”账面资产总计 204,545.66 万元，评估价值 243,025.52 万元，评估增值 38,479.86 万元，增值率 18.81%；账面负债总计 120,510.55 万元，评估价值 120,510.55 万元，无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84,035.11 万元，评估价值 122,514.97 万元，评估增值 38,479.86 万元，增值率 45.7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155,498.07	169,870.55	14,372.48	9.24
非流动资产	49,047.59	73,154.97	24,107.38	49.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12.37	19,972.85	2,460.49	1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26	113.26	0.00	0.00
固定资产	21,460.99	29,208.06	7,747.07	36.10
在建工程	619.91	631.11	11.19	1.81
使用权资产	460.36	460.36	0.00	0.00
无形资产	5,113.50	19,002.13	13,888.64	2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95	1,050.9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6.25	2,716.25	0.00	0.00
资产总计	204,545.66	243,025.52	38,479.86	18.8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负债	109,922.27	109,922.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588.28	10,588.28	0.00	0.00
负债总计	120,510.55	120,510.55	0.00	0.00
净资产	84,035.11	122,514.97	38,479.86	45.79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长岭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4,035.11万元，评估价值124,486.14万元，评估增值40,451.03万元，增值率48.14%。

(三)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长岭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2,514.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24,486.1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971.17 万元，差异率为 1.6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应用于雷达产业，客户相对固定，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和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产业政策影响；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水平受公司管理等综合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将面对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作价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稳健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

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2,514.97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第 0566 号，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权属瑕疵事项

1、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岭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下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变更等需要支付的费用。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宝市国用(2010)第 254 号	清姜路 75 号 (6 车间 围墙-备件工段)	58,007.43	3,046.47	3,041.55
2	宝市国用(2010)第 257 号	宝福路 97 号	5,484.60	232.73	232.18
合计			63,492.03	3,279.20	3,273.73

2、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产证等需要支付的费用。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确权证明、施工图纸、竣工决算等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大产品调试场	1,110.00	207.95	145.60	
2	三分厂简易库	24.44	3.09	1.46	
3	开水房	56.90	2.49	1.03	
4	X 光射线探伤室	156.77	16.87	9.51	
5	8 分厂新建库房 (门口)	349.00	56.74	35.64	
6	厂内水站 BC 段	534.38	79.34	49.83	
7	公用卫生间 (8 分厂门前)	83.40	20.68	13.40	
8	污水处理系统房屋	213.08	133.04	87.54	
9	科研试验楼	12,125.91	3,963.31	2,947.00	
10	精铸线钢结构厂房	300.68	70.25	53.05	
11	高压配电站	506.90	106.36	85.72	
12	105#厂房	15,301.81	4,506.10	4,190.72	
13	开卷机厂房 (107#)	1,630.37	121.46	121.46	电气转科技
14	2#加压机	135.28	3.54	3.54	电气转科技
15	2 号变电站 (原高压配电站)	330.00			
16	水池用房	34.00			
17	变压器辅厂房西侧平房 1	55.44			
18	变压器辅厂房西侧平房 2	37.75			
合计		32,986.11	9,291.22	7,745.5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其中包括单身楼等 4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长岭机器厂，长岭机器厂已于 2017 年改制为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9#厂房等 4 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岭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理产权变更的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下列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变更等需要支付的费用。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5953 号	单身楼	1,831.85	61.88	1.86	长岭机器厂
2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5955 号	食堂	984.55	257.67	7.73	长岭机器厂
3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5956 号	礼堂	1,462.28			长岭机器厂
4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05978 号	25 号楼	1,569.71	75.74	2.27	长岭机器厂
5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24052 号	9#厂房	1,332.24	81.20	81.20	电气转科技
6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8 号	宝福路 97 号院 3 栋(冰柜厂房)	3,820.22	376.83	376.83	电气转科技
7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9 号	宝福路 97 号院 2 栋(空调室内机厂房)	1,569.06	148.04	148.04	电气转科技
8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51 号	宝福路 97 号院 1 栋(冲压喷粉厂房)	2,910.04	237.22	237.22	电气转科技
合计			15,479.95	1,238.58	855.1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产存在房屋权属证书证载情况与房屋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面积不一致的原因
1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659 号	106#喷砂间、106#铸造间、108#厂房、三分厂简易库	2,158.12	2,078.37	79.75 m ² 的建筑物已拆除
2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660 号	3#厂房	4,241.58	3,342.95	898.63 m ² 的附属建筑物已拆除
3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661 号	1号厂房	15,298.17	10,043.82	5,254.35 m ² 的建筑物已拆除
4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1029 号	7号硫酸库、化学库	1,236.83	947.56	289.27 m ² 的建筑物已拆除
5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4048 号	宝福路 97 号院 3 栋 (冰柜厂房)	1,860.11	3,820.22	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错误

3、 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辆机动车，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资产权属存在瑕疵，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产权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属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过户等需要支付的费用。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情况说明

1、被评估单位为保密单位，涉及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部分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等），由于涉密原因，对关键技术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存放在保密库房的存货仅能在现场进行有限度的勘查；现场调查期间，无法获取全部档案资料，本次评估对于涉密资产如能够采用替代程序的则正常进行评估，对于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则按账面值确认评估结果。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况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管道沟槽，由于年代久远，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其相关工程资料，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 被评估单位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8日，“长岭科技”（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60300153-2020年（公司）字00092号，合同约定借款金额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上述借款由第三方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土地及工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0260300153-2020年公司（抵）字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明细如下：

名称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所在地	状况
工业用房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1525号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901号	正常使用
工业用房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1529号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901号	正常使用
工业用房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1526号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901号	正常使用
工业用房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1527号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901号	正常使用

上述借款由“长岭科技”以其持有的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了0260300153-2020年公司（质）字0006号《质押合同》。质押物明细如下：

出质人	质物	质物状况	其他
“长岭科技”	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	正常	持有的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为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3年9月30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	2024-04-11

(七) 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除下列事项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有 2 项房屋建筑物已拆除，具体如下表：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4号厂房	框架	1957年1月	324.00	工业厂房			账面值与3号厂房合并
三十六分厂厕所及零星建筑	砖混	2005年6月	151.56	工业厂房	26.97	15.24	

2、根据《长岭电气（科技）公司十一月十五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将“哈尔福伦”等 38 件商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本次评估根据转让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八)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中，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有 235 项已停用，处于报废待处置阶段。在基准日与报告日之间，有 10 项设备已出售，本次评估根据实际销售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九) 2023 年 8 月 24 日，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原持有西安

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评估按照转让后的 90%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十) 长期股权投资-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已长期处于停产阶段，多年无实际经营，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该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解散，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鉴于此情况，此次长期股权投资对长岭节能公司评估价值按账面价值列示。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享权益账面金额为 5,924.00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二) 被评估单位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国家相关采购定价政策确定，如定价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但由于被评估单位相关收入、成本等详细预测依据文件涉密，无法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机构采用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估算过程中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对该等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十四)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六)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十七)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



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朱小兰 (朱小兰)
61200027



资产评估师：王苏妍 (王苏妍)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